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聲免字第5號

聲　請　人　林喻頌華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相　對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宏瑞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代　理　人　林子迪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2條固定有明文。然依消債條例第142條之立法理由：法院為免責與否之裁定時，仍應斟酌債務人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而為准駁，並非當然予債務人免責。又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係為賦與債務人經濟生活重建機會而設之規定，屬於債務人之利益。如債務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另與債權人成立任意調解，復未明示保留仍得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聲請之利益者，應認債務人已拋棄該利益，即應受新成立調解之拘束，如債務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者，不得再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消債抗字第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7號裁定不免責確定。嗣聲請人繼續清償債務，各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爰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聲請免責。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民國103年8月6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3年度消債清字第65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經司法事務官以10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4號清算事件為執行，並於105年3月19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已確定。其後聲請人聲請免責，經本院於105年8月11日以10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7號裁定認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情事，裁定聲請人不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二)聲請人雖以前開情詞再為本件免責之聲請，然查，聲請人於前開不免責裁定確定後，曾於106年8月18日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06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26號更生調解事件受理，聲請人於106年9月11日與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已合併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調解成立，其等調解成立內容為：「一、聲請人願給付相對人即金融機構債權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表即前置調解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內簽約金額所示債權金額，合計共新臺幣(下同)765,109元，零利率。給付方式：自106年10月10日起，每月1期，共180期，每期給付4,251元，聲請人於每月10日前向最大債權銀行即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給付。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附表所示債權金額比例(即每月清償金額)撥付予其他相對人。若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二、聲請人就本調解筆錄履行完畢後，相對人其餘債權拋棄。債務人如未依前揭調解筆錄內容為給付，聲請人願依雙方原契約條件履行，由債權人另行依法取得執行名義；已取得執行名義者，按原執行名義內容負履行之責」(下稱系爭調解筆錄)等情，有系爭調解筆錄在卷可參，且經本院調閱本院106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26號卷核閱無誤。依前開說明，本件聲請人既同意如其未依系爭調解筆錄履行，即應依兩造原契約條件履行，且未明示保留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之利益，堪認聲請人於調解成立時已拋棄該利益，應受新成立調解之拘束，其嗣依調解內容履行完畢，債務即已消滅，法院應無庸為免責裁定，而其如未依調解內容履行者，亦不得再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應受系爭調解筆錄拘束，不得再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是其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品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邱雅珍